

##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(一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

(二) 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。

(三) 会议时间: 2017年8月23日14:30

会议地点: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2706会议室

会议召开方式: :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

(四) 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8名, 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名。

(五) 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8名, 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名, 其中独立董事陈锦棋先生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, 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  
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: 8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 的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《摘要》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

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报告出具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 的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审议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要求进行的政策性调整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无重大影响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 的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5 日